

收文第	106	2	22
號	236		
年		月	日
檔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俊青
聯絡電話：02-81959223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ccching@n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61103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批	理事長葉世宗	擬	擬：1. 轉知會員 2. 敬 會法規主任委員
示	106.02.22 經理事長指示：如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060222

主旨：函詢天花板下方80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計算方式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2月13日南市消預字第1060002920號函。
- 二、查本署86年6月2日（86）消署預字第8603549號函：「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8條第2款規定，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80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除第188條另有規定外，應設置排煙設備；其中『有效通風面積』（現行條文為190條），係指經簡易操作、自動啟動或開放式之窗戶或開口，煙量得以流通之實際斷面積；符合上述原則之氣窗亦屬設計之方式，惟應扣除其隔板及木條等構造，僅計算實際流通之斷面積。」、內政部88年10月15日（88）台內消字第8876061號函提案2決議：「查內政部消防署86年6月2日（86）消署預字第8603549號函所述之有效通風面積，係指經簡易操作、自動啟動或開放式之窗戶或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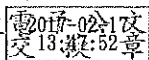


裝

，煙量得以流通之實際斷面積。故以一般窗戶未能以一次動作開啟時，其窗戶或開口部分煙量得以流通之實際斷面積，基本上橫拉窗（對拉窗）取窗戶面積之半，外推窗或旋轉窗則窗戶面積全為有效通風面積。」針對有效通風面積檢討函釋在案。所提百葉窗之有效通風面積檢討得否比照內政部92年9月1日內授消字第0920093655號函提案1決議1節，因上開設置標準第28條之有效通風與第189條之自然排煙口之設置目的及條件不同，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至得否比照計算開口面積，將蒐集資料另行開會研商。

正本：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署火災預防組



訂

線



判解函釋公告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0920093655號

發文日期：92/09/01

相關法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條(91/10/01)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89、190條(88/09/01)

要 旨：「內政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

局部刪除：依據內政部 100.06.16 內授消字第 1000823352 號令有關提案四廢止（行政院公報 第 17 卷 111 期 18484 頁）

局部刪除：依據內政部 103.06.23 內授消字第 1030821864 號令有關提案二停止適用（行政院公報 第 20 卷 116 期 22753 頁）

全文內容：「內政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

附「內政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

附 件：內政部九十二年八月廿二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一：以窗戶作為排煙設備之排煙口者，其有效開口面積認定疑義。

決 議：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條規定以窗戶作為排煙設備之排煙口者，應依下列方式檢討其有效開口面積：

一 回轉窗、內倒窗、外倒窗或百葉窗（如圖），應依下列公式核算其有效開口面積：

$$90^\circ \geq \alpha \geq 45^\circ \text{ 時，} S_o = S$$

$$45^\circ > \alpha \geq 0^\circ \text{ 時，} S_o = \alpha / 45^\circ \times S$$

式中， α ：回轉角度

S：開口面積

S_o ：有效開口面積

二 對開窗或上下窗，其開口部面積即為有效開口面積。

（法源資訊編：因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圖示，決議完整內容請參閱相關圖表）

提案二：化學物品如無法從「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

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附表內容判定類別及分級，應如何處理？另判定過程如有疑義應如何辦理？

決議：化學物品如無法依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附表內容判定其類別及分級之情形下，廠商應將化學物品交由研究機構(如：中央研究院、中山科學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或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等)或大專院校之化學實驗室，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內授消字第○九二○○九二二九二號令發布「公共危險物品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進行判定，並提出試驗判定報告書(格式詳附件)由廠商函報本部消防署及其所在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備查。倘若依上開試驗方法無法明確判定其歸類或有疑義時，廠商可函報本部依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審議定之。

提案三：於轄內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內查獲逾期之液化石油氣容器，該容器所標示商號之營業地點係位於縣市者，應函請所轄縣(市)處理或逕行舉發疑義。

決議：有關所查獲逾期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其所標示商號之營業所在地位於外縣市者，應予逕行舉發，並副知所轄消防機關。

提案四：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中，非摔炮類玩具煙火之管制量為二十五公斤(所含藥劑量)，因目前絕大多數爆竹煙火零售商及廠外加工業者均未達上開管制量，易造成違法取締之困擾。是否應予修正？如何修正？

決議：請業務單位循法制作業程序修正管理辦法，將管理辦法附表一中管制量計算方式酌作修正。

相關圖表： 提案一.PDF

資料來源： 內政部公報 第 8 卷 9 期 152-155 頁

提案一：以窗戶作為排煙設備之排煙口者，其有效開口面積認定疑義。

決議：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條規定以窗戶作為排煙設備之排煙口者，應依下列方式檢討其有效開口面積：

一、回轉窗、內倒窗、外倒窗或百葉窗（如圖），應依下列公式核算其有效開口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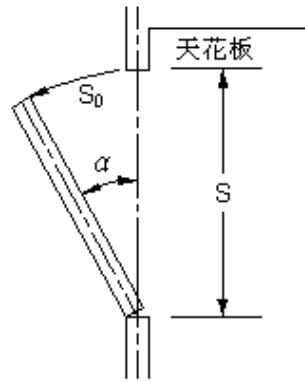
$$90^\circ \geq \alpha \geq 45^\circ \text{時，} S_0 = S$$

$$45^\circ > \alpha \geq 0^\circ \text{時，} S_0 = \alpha / 45^\circ \times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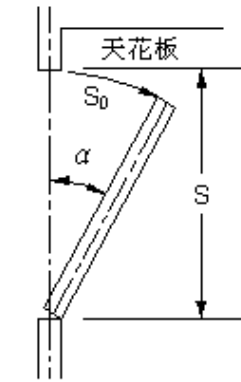
式中， α ：回轉角度

S：開口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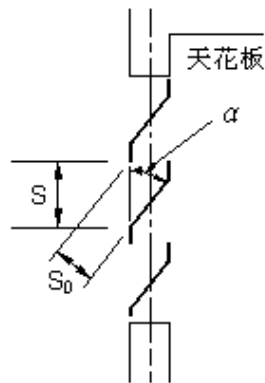
S_0 ：有效開口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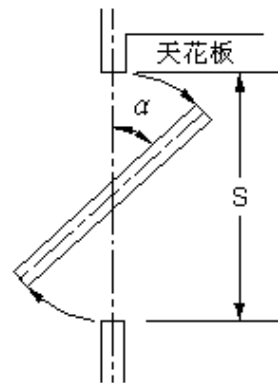
外倒窗



內倒窗



百葉窗



回轉窗

二、對開窗或上下窗，其開口部面積即為有效開口面積。